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。公司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1月27日，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995,5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14%，最高成交价为4.8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84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4,828,85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